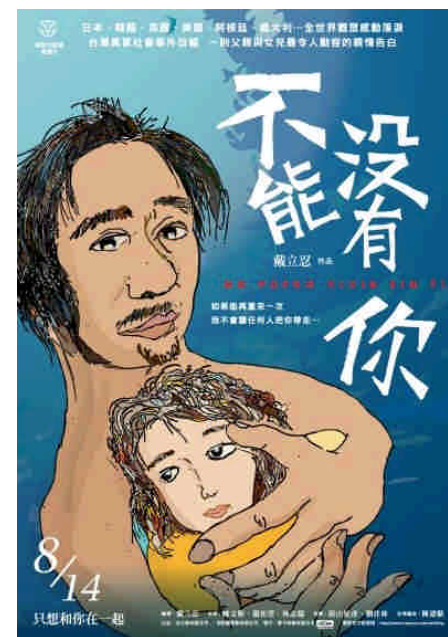


**100**年性別平等電影導覽  
電影名稱  
「不能沒有你」

游美惠 教授兼所長  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
性別教育研究所

## 基本資料

- 不能沒有你 ( No Puedo Vivir Sin Ti)
- 上映日期：2009-8-14
- 類 型：溫馨/家庭、劇情
- 片 長：1時30分
- 導 演：戴立忍
- 演 員：陳文彬 / 趙祐萱 / 林志儒
- 發行公司：原子映象有限公司
- 官方網站：<http://atomcinema.pixnet.net/blog>



## 劇情簡介



高雄無證潛水夫李武雄的前女友與他生下女兒後，便不知去向。而李武雄因為沒有法定監護權，與他同居的女兒的入學權利便產生問題。為解決此事，他驅車到台北找其同鄉立委幫忙，而其令李武雄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此事。至此他以爲此事已成，便欣喜不已，但是回到高雄辦理手續時，才發現自己被耍，而社會局也已介入此事。

在躲避警察尋找之後，李武雄帶着女兒再次北上，不料相關人士皆避不見面。心急之下，他便打算直入總統府，但半途中便被便衣憲兵帶走。被釋放後的李武雄在絕望之餘，帶着其女兒在車潮高峰期間爬上天橋，大喊社會不公。警方與他進行周旋，並趁其不備將之擒下，而其女兒也被帶走。

兩年後，李武雄才得知女兒已被社會局安置到寄養家庭，並辦理入學。而在他自己積極的尋找和等待之下，終於透過社會局的幫忙與其女兒重逢。

## 用影像讚頌世間的美好 – 戴立忍

- 「我不相信一個對世界沒有熱情的人，可以拍出一部好電影！」
- 「我希望我的電影能讓這個世界更美好！」
- 導演的話：唯有熱愛生命、熱愛電影的靈魂，才能以專業的技能，創作出令人感動的好作品。

## 「社會不公平啦！」

---

- 除了控訴「官僚體系」之外
- 階級/族群/性別...
- 社會（不平等）面向的分析



# 階級



- 底層階級（underclass）的處境
- 生命隨時可能失去，欠缺職場安全基本保障，
- 忍辱求生，尊嚴何在？
- 生命當中的「不堪」（影片當中哪些鏡頭讓你/妳覺得有這樣的感受？）
- 物質條件影響至鉅，不僅是影響歷史的進展，也影響個人的處境（Marxist / 唯物論 materialism）

## 族群

---

- 多元族群，共存共榮？
- 不同語言參雜使用仍能溝通無礙

- 但，「客家話」的存在與消失？

問題1--影片當中何時出現講「客語」的互動場景？)

問題2--「妹啊」跟他爸爸溝通時用的是什麼語言？

# 性別

---

- 單親爸爸

- 非婚生子女



- 面對法律的困境：武雄至戶政機關去辦孩子戶口，卻發現已不知去向之孩子的媽原來是有夫之婦...



## 單親爸爸



- 單親家庭之內部異質性
- 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處境不同
- 單親爸爸與單親媽媽處境不同
  
- 單親媽媽：貧窮的女性化（**feminization of poverty**）
- 單親爸爸：缺乏社會支持與角色典範

# 性別與法律

非婚生子女

## 以下資料引自尤美女律師之大作

(**2009.8.24** 玉山周報，婦女新知通訊 **293**)

---

- 依民法親屬編第1063條規定，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」。
- 換言之，孩子的媽在懷孕時，因已有丈夫，因此孩子雖是孩子的媽與武雄所生，但是在法律上孩子的爸爸卻是孩子媽媽的原來丈夫。**除非該法律上的父親從知悉子女出生時起一年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孩子的生父武雄才可認領。**因此當武雄到戶政機關辦理戶口時，戶政機關一口回絕，要他去找孩子法律上的父親。

- 
- 對武雄而言，他就是孩子的父親，且孩子自出生之日起，無一刻離開他，都是他把女兒拉拔長大的，與那個女人的丈夫毫無瓜葛，爲何要去找那個男人？這種法律規定與人民的認知及感情實在背離得太遠，武雄亦搞不懂，我明明就是孩子的爸爸，爲何我不能當爸爸，武雄告訴戶政人員，那我帶孩子去驗DNA，就可以證明我是孩子的爸爸，但戶政人員告訴他沒有用，你就是要去找孩子的爸爸，搞得他一頭霧水，不知所措。

- 
- 戶政人員只告知他要去找孩子的爸爸，但未告訴他如何找，去那裡找，找到後如何處理，以及爲什麼要去找，只是一口否決他是孩子的爸爸，告知他無權利辦理孩子戶口， ...

- 
- 當丈夫外遇生子時，丈夫要認領該外遇所生小孩，是不需妻的同意，因孩子的媽媽仍是外遇第三者，不會因為丈夫認領而有所改變，因此與妻子無關，妻子無置喙的餘地。
  - 反之，若妻子外遇生子，孩子當然變成是丈夫的，除非丈夫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否則孩子的生父是無法認領的。表面上是保護孩子，讓孩子不會無父，但事實上是懲罰妻子及外遇的第三者，亦間接傷害孩子，讓孩子無法與自己的生父相認。

- 
- 這樣的規定自民國20年**民法親屬編**施行，迄至民國74年修改，「最知道孩子父親是誰」的母親，才有否認的權利，但須在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。只要一提出，馬上面臨被判通姦罪、損害賠償及離婚的問題，若一年內未提，則子女永遠無法與生父相認，本件武雄的困境即在於此。
  - 此種男女不平等法律迄至**97年1月**才修正為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」換言之，武雄若在修法之後，就可以子女名義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等判決確定後再認領。

問題是，

一個資訊、階級、身分皆弱勢的人，他如何知道這些煩繁的法律規定，面對高聳的衙門，誰來幫助他？



## 這樣的法律制度是否出了問題？

---

- 人民所授權的國家變成龐大的官僚體系，不是來保障人民，反而是來限制人民。爲了保障人民所制定的法律，不但與人民情感背離，且無法維護最基礎的情感，讓人民面對威權，變得束手無策，完全不像個「主人」，這樣的法律制度是否出了問題？

## 社工的盲點

---

- 從本片中亦看到社工的盲點，「何謂子女的最佳利益」，是錦衣玉食的物質條件，還是安全感、信任感之所繫的親情，
- 親子關係是人類社群關係最基礎的一層，...社工囿於所謂專業知識，阻礙了親情，讓孩子心靈受到最深的傷害，但這種無形的傷害，如何突破所謂「知識障」而被看到？是承辦家事案件的社工、法官、律師及相關機構應深思、反省的。

## 定格畫面的冷血、麻木與無情

---

- 媒體報導的不分青紅皂白，即扣上「一個壞人挾持了一名小女孩在天橋上」，此種聳動虛構的報導方式，如何曲解扭曲我們存在的真實世界，我們應如何識讀媒體，不會讓真實而溫暖的存在，被一幕幕驚心動魄的定格畫面所取代，不會因所有表面的現象與衝突的一再放大與重複，而變得愈來愈冷血、麻木與無情。

## 孩子的主體性與主體感受

---

- 當「妹啊」聽到「（妳）去跟媽媽住」之反應
- 社工體系介入後，「妹啊」拒絕說話
- 思考
- 國家 / 社工體系就像雙面刃，好壞很難說

觀賞本片後觀看者尚有許多可思考的：

---

- 底層階級的家庭關係及其生活困境，不容忽視
- 單親爸爸的社會支持，如何加強
- 兒童的主體性及其最佳福祉，如何兼顧？

## 結語

- 我們需要更多「多元家庭」的圖像
- 我們需要關注性別 / 階級 / 族群等多元交織的社會現實